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陳雅莉

電話: 03-3322101分機7583

電子信箱:06201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:桃教特字第113007013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70131_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_1130070131_ATTACH2.pdf \cdot 376735100E_1130070131_ATTACH3.odt)

主旨:函轉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」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2205A號令修正發布,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」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7月22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32602205B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原函、發布令影本暨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各1份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: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

附件) 電 2074/07/386文

輔導室 113/07/26 13:06

第1頁,共1頁